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90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以不低于评估值21,249.00万元的首次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其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技公司”)持有的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寿公司”)100%股权

● 本次交易尚未确认交易对象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降低中船风电整体资产负债率,提升运营质量,回笼前期投资资金,满足中船风电后续清洁能源电站的开发和投资建设需要,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同意中船风电结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以不低于评估值21,249.00万元的首次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盛寿公司100%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盛寿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8,483.85万元,收益法评估值21,249.00万元,增值2,765.15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

二、交易各方及当事人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象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9月6日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注册资本16,000万元,实缴资本16,000万元,由北京科技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张成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松塔镇河头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风电场开发及附属工程建设,生产、销售电力,风电场运营及维护,风资源测量开发、咨询。主营业务情况:盛寿公司主要负责建设和运营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境内的“山西寿阳9.8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合计总装机容量9.8万千瓦,已于2020年底实现并网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12月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7,523.63	6,981.56
营业利润	1,786.12	2,095.27
利润总额	1,777.12	2,101.27
净利润	1,759.15	1,836.33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负债总计	67,595.30	65,237.00
所有者权益	16,906.91	18,743.24
资产总计	84,502.21	83,980.24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为保障北京科技公司持有盛寿公司的相关债权顺利收回,本次股权转让采取“股+债”捆绑挂牌方式,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债权挂牌价格合计预计10,672.18万元,包括:盛寿公司应付股利5,578.18万元,应付股东借款本金5,100.00万元(相关利息在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前按照债权债务确认函最终确定),最终债权挂牌价格以在产权交易所挂牌披露公告中的金额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提升运营质量,回笼前期投资资金,满足中船风电后续清洁能源电站的开发和投资建设的发展需要。本次资产出售将对资产交易完成之日当期利润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2022年9月30日,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程,公司作为补偿权利人、中船风电原部分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中船风电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确认,中船风电持股的7家子公司进行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7家业绩承诺子公司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中船风电持股比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00%	2,392.24	3,226.61	3,868.24
2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3,673.49	4,361.05	5,330.89
3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4,299.25	4,392.29	4,611.78
4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48.75	666.31	1,056.65
5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3,733.54	4,055.60	4,166.05
6	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93.97	3,763.08	3,593.19
7	敦煌海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94.96	938.72	954.31
	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16,036.19	21,403.66	23,581.10

其中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原宏燊”)100%股权已按照资产出售程序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目前已完成竞价,确定一名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11月3日、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086、089)。

本次资产出售标的盛寿公司也为业绩承诺标的公司之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七条第7.2款约定,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100%股权价值若低于重大资产重组时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利息按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交割日至该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

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盛寿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8,483.85万元,收益法评估值21,249.00万元,增值2,765.15万元。本次重组时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26,073.21万元(期间开展股利分红6,372.17万元),扣除分红影响后,盛寿公司本次评估价值较重组时评估价值实现增值,超过重大资产重组时该业绩承诺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不涉及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条款,补偿期内转让某项或多项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后,终止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及/或减值测试。若统原宏燊、盛寿公司转让成功后,中船风电所属业绩承诺标的范围将发生改变,由原来7家业绩承诺标的变更为5家。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164,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71%。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982,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2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39,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9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668,7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16,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何凯、尹贤、李佳黎、史述华、章丽莎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份总数为2,480,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3,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66%;反对16,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现场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148,7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5%;反对16,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3,32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66%;反对16,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现场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卓颖、赵明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的2人已离职,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91,000股。同时,激励计划中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5,000份进行注销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91,000股,注册资本减少91,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30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1207

3、联系人:王晓晔

4、联系电话:021-58646062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3-064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11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600396@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毕诗方

董事会秘书:刘维成

财务总监:薛振菊

独立董事:赵清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4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11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600396@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佳

电话:024-83996040

邮箱:jia-ma@ch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3-063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9,005,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6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长毕诗方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荐董事张广宁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毕诗方、宋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蔡国喜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维成、副总经理张新德及财务总监薛振菊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资建设辽宁华电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供热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7,264,817	99.8041	1,741,000	0.19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964,817	99.9953	41,000	0.004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964,817	99.9953	41,000	0.004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964,817	99.9953	41,000	0.00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资建设辽宁华电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供热项目的议案	61,184,238	97.2332	1,741,000	2.7668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62,884,238	99.9348	41,000	0.0652	0	0.0000
3	关于修订《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2,884,238	99.9348	41,000	0.0652	0	0.0000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62,884,238	99.9348	41,000	0.06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889,005,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654%。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883,115,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5,89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畅畅、侯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博睿祺”)在减持计划所述期限内累计减持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进智能”)股份1,0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21%。本次减持完成后,富博睿祺尚持有公司股份12,573,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38%。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富博睿祺《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富博睿祺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持股5%以上股东富博睿祺计划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2,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5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3年6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3年6月9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股本总数163,191,7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5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36,627,965股。

基于上述原因,富博睿祺拟减持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富博睿祺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6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博睿祺在本次减持计划所述期限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21%),具体减持情况列示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富博睿祺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15-2023.07.18	15.15-17.00	1,022,500	0.43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历次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合 计	—	—	1,022,500	0.4321	

注: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36,627,965股计算,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富博睿祺自2023年2月1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比例0.8155%;本次减持后,富博睿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73,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3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博睿祺	合计持有股份	9,376,870	5.7459	12,573,961	5.313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6,870	5.7459	12,573,961	5.3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股份数,即以总股本163,191,700股为基数;“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即以总股本236,627,965股为基数。

(2)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富博睿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富博睿祺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富博睿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富博睿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注1];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注1]: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首发上市,富博睿祺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8,946,960股。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股,富博睿祺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由8,946,960股变更为12,525,744股。根据富博睿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股份数量为8,350,496股),该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尚余三分之一(股份数量为4,175,248股)未解除限售。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50股,富博睿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4,175,248股相应变更为6,054,110股,该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50股,富博睿祺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由9,376,870股相应变更为13,596,46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博睿祺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2,573,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博睿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富博睿祺于2011年作为股东投资思进智能,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富博睿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富博睿祺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3-07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3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唯科”)30%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东莞唯科进行增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3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2022年2月8日,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东莞唯科30%股权的交割工作已完成,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30%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号),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通过增资方式向东莞唯科提供合计5亿元的运营资金。东莞唯科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莞唯科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4月29日,天音通信及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笔转让价款,即股权对价的13.5%,合计1.35亿元人民币。鉴于对付款条件的审查情况,各方针对第一笔转让价款签署了《补充协议》,商定其中420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待完整履约后予以支付,该笔交易价款总额调整为1.308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天音通信及各股东应在相关付款条件成就后按照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即股权对价的36.5%,合计人民币3.65亿元。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鉴于对原协议项下出让方交割义务履行的实际情况,近日各方针对剩余转让款项进行了重新约定并签署《补充协议》,扣除了部分ERP系统、待转让知识产权、域名及IT资产对应的价款,合计金额583.11万元,并对人员转移、品牌售后等事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第三笔转让款已支付1.24亿元,剩余转让价款1.75亿元由受让方一并支付给出让方,除此之外,受让方无需就本次交易相关生效协议及文件向出让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023年11月14日,天音通信在内的4家受让方已支付1.75亿元剩余转让价款,本次收购事项所涉及的转让价款的支付工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30,2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30,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孙庆君、张彦军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0,29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